

供货合同

甲方：新疆理工学院

乙方：温宿县鲜美果果超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本合同项下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打印 / 复印 纸	A4, 70g 打印纸, 500 张/包, 8 包/ 箱	得力	28	箱	121.3	3396.4
合计：大写： <u>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肆角。</u> 小写： <u>3396.4</u> 元（含税及运费、 包装、调试、安装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 3396.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肆角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即 ¥ 3396.4 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肆角）。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发票相关信息：【若开普票，合同中写清名称和税号即可；若开专票，将一般纳税人认定表等开票信息作为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约盖章】。

四、交货地点、时间

甲方指定的地点：新疆理工学院；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
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叁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叁年的，以叁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叁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货物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

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4、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至甲方。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双方协商变更送货时间。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

于不可抗力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3、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8、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0、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1、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1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3、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4、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5、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乙 方：

单位名称：温宿县鲜美果果超市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学府西路1号新疆理工
学院体育场看台西侧
左起第一间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8099420680

传 真:

联 系 人: 王新兰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阿克苏国泰路支行

帐 号: 301402000920009983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新疆理工学院